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89号）的要求，经2022年5月12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废止8件规范性文件。废止文件如下：

　　1.《巴彦淖尔市2013年森林保险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巴政办发〔2013〕83号）

　　2.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巴政办发〔2016〕74号）

　　3.《关于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巴政办发〔2016〕96号）

　　4.《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巴政发〔2016〕117号）

　　5.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巴政办发〔2017〕47号）

　　6.《巴彦淖尔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巴政发〔2018〕50号）

　　7.《巴彦淖尔市阴山绿化工程建设方案》（巴政办发〔2018〕76号）

　　8.《进一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巴政办发〔2018〕97号）

　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以上文件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